

江西：全力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■ 张 胜 万 丰 曹忠明

江西省绝大多数水库修建于20世纪50—70年代，受当时经济社会和技术条件的限制，相当一部分水库在设计 and 施工方面都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，加之年久失修，很多水库积病成险，每年都有险情发生，病险水库成为全省防洪体系的薄弱环节。从2003年起，江西省政府启动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，将3488座病险水库纳入省级除险加固规划，逐年加大投入，强化管理，全力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。

(一) 落实项目责任，促进工程建设顺利实施。江西是水库大省，水库总数在全国排名第二，全省现已建成并正式通过大坝注册登记的各类水库共9716座，占全国水库总数的11%。2007年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将江西省668座水库列入国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。为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中央专项规划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顺利实施，2008年，省政府与相关设区市政府签订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责任书，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，提出了三年内基本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工作目标。为确保责任落实，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，对水库除险加固分阶段、分步骤作出具体部署。2009年9月，在永新县召开了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现场会，对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管理。

(二) 狠抓资金配套，促进工程建设足额投入。为确保中央专项规划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资金需要，江西省加大投入力度，保障项目建设有序进行。截至2009年8月底，累计下达投资计划60.77亿元，其中中央资金34.73亿元，地方配套26.04亿元。目前累计到位资金51.3亿元，其中中央资金34.73亿元，地方资金16.57亿元。为确保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如期完成，省财政多方筹资，加大投入，2007年下达资金8008万元，2008年下达13348万元，2009年安排7亿元地方债券用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省级配套，占省级举债的25%，使全省规划内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100%到位；同时要求各设区市配套资金100%到位，其中市级48971万元，县及县以下24171万元，全部在省下达给设区市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。

(三) 强化项目管理，促进工程建设规范运行。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，江西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制度，完善项

目法人责任制，严格按程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，规范监理行为；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定和规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各个阶段、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。同时，强化在建工程进度汛措施，2009年汛前江西省有1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在进行除险加固，现已全部完成回填复坝任务，并制定了度汛运行计划。在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，江西采取有力措施，抓开工、促进度，全省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步伐明显加快，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。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，江西省采取集中管理、统一部署、统一安排的办法，要求大中型项目以设区市为单位，采取集中招标方式，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，统一在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；小型项目采取各地市集中招投标，省水利厅负责监督。不仅缩短了招投标时间，减少了招投标成本，统一了评标标准，而且有效杜绝了招投标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。目前，专项规划内未开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已全面展开，全省24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已经分别刊登了招标公告；小型项目已有188座进入招投标程序。

由于全省上下高度重视，狠抓落实，江西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进展顺利。到2009年末，中央规划内病险水库372座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在建，其中大型水库1座，中型水库68座，重点小(1)型水库303座，大部分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。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后的情况看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尤为突出。一是完善了防洪体系，保证了防洪安全。水库的防洪能力得到明显提高，水库的滞洪削峰效果进一步增强，水库下游近2000万人口防洪安全得到明显增强。二是提高了水资源调控能力，保证了供水安全。据初步统计，已完成除险加固的水库，恢复了水库原有设计功能，直接恢复水库总库容100亿 m^3 ，防洪库容37亿 m^3 ，兴利库容63亿 m^3 ，恢复有效灌溉面积300万亩，年新增供水能力300万 m^3 ，年新增多种经营收益1.2亿元。水库对水资源的调配作用不断增强，抵御干旱能力大为提高，受益城市、农村饮水和灌溉农业的供水保证率普遍提高。三是发挥了显著的生态效益。经过除险加固的水库面貌焕然一新，在观光旅游、生态保护等方面效益显著。

(作者单位：江西省财政厅)

责任编辑 常嘉